

证券代码：871410

证券简称：江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“恒悦风电(绍兴)有限公司”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。其中本公司计划出资 2,1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杭州南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出资 9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国科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1 幢 204 室（承诺申报）。

上述信息是拟申报信息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批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为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第二章第五条：“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批。”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需报所在地审批机构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注：本公告中涉及投资标的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金信息是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拟申报的信息，最终结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批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公司拟在广东韶关地区首先开展风电业务的试点，后续的业务进度将根据行业形势结合自身情况推进。目前，全球风电市场近年保持较高景气度，亚太地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处于相对领先地位，中国是风电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，该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，公司拟开展的风电业务试点具有一定商业可行性。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南盛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新浦沿村 296 号-10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新浦沿村 296 号-10 号

注册资本：1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

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法定代表人：骆铭

控股股东：绍兴安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绍兴安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恒悦风电(绍兴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国科人工智能创新中心1幢204室

(承诺申报)

主营业务：风电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服务和转让业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,100,000.00	70%	0
杭州南盛新能源有限公司	现金	900,000.00	3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现金方式认缴出资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与杭州南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计划出资 2,1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，杭州南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出资 9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，以工商登记协议材料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将开展风电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服务和转让业务。该子公司未来预计将在不同地区与合作方共同设立控股（或参股）的项目公司或收购合作方已设立的项目公司，该子公司拟发挥持股和管理各个项目公司的作用，该子公司最终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以实际为准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该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将督促被投资方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整体业务的规范性和效率提升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书》

绍兴江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